民用爆炸物品销售、购买备案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塔里木公安局网安支队，各县市公安局网安部门(开发区辖区此项业务向库尔勒市公安局网安大队申请）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持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》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，并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，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（一）备案主体为取得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》，并且已经工商登记的企业；

（二）应当在工商登记后3日内进行备案；

（三）备案的信息真实，与相关的许可和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一致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（一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单位的备案申请；原件1份。

（二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表；

（二）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三）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四）委托经办人前来办理备案的企业法人委托书；

（五）生产单位法人及涉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。

网上提交：网上申请+（申请网址：http://222.82.252.34:8080/mbxtwlfwpt/）

**五、办理流程**

附录1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单位备案流程图

开始

提交备案材料

发出补正通知书

发出不予备案通知书

材料审查

材料有缺陷 不需备案

结束

符合要求

发出受理备案通知书

录入民爆信息管理系统

结束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当场办结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塔里木公安局治安支队，开发区，各县市公安局治安大队。博湖县公安局治安大队113办公室

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7227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时间：上午10: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冬季时间：上午10：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: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

无